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85 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9/10/13/17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Tel):86-10-65219696

传真(Fax):86-10-88381869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7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5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5
二十三、结论意见.....	47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三未信安、股份公司、公司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未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济南风起云涌	指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天津三未普惠	指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三未普益	指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立达	指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网投	指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南山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北京云鼎	指	北京云鼎鸿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承办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事务的律师事务所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订、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2020年第174号）
《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20]89号）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上市前施行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上市后实施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修订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07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911号）
《纳税专项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

		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及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10 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909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2021]海字第 86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2021]海字第 85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的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的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海字第 85 号

致：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者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者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者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七）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

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本所律师接受委托后，指派律师进驻发行人处现场办公，根据相关的业务规则编制了核查验证计划，向发行人提交了所需要核查验证事项以及所需材料的尽职调查清单，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了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及要求，同时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尽职调查事项予以适当调整，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本所律师据此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

对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相关说明和确认，本所律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遵照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运用合理、充分的查验方法对发行人提供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的同时，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方面是否符合规定予以验证。在完成本次法律服务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主要采用的查验方式和方法如下：

（一）以书面审查方式对相关文件、资料记载信息内容的可靠性、法律性质、后果进行分析判断；

（二）以与发行人相关工作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会计师面谈方式，查验发行人是否存在不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规定的情形，了解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或有负债情况，并要求有关人员就说明情况出具书面承诺；

（三）以比对相关凭证、证照原件的方式验证复印件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四) 以到发行人房产、土地及设备等主要资产的现场考查的方式, 实地查看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验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完整;

(五) 以前往相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调取档案、访谈并取得相关书面证明、说明等文件的方式, 查验公司、相关人员提供资料或作出说明的真实性及其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

(六) 以查询相关人民法院、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机构网址、网页、公告的方式, 核查公司知识产权的真实有效性、公司资产权利的完整性及权利纠纷情况, 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长、经理诉讼纠纷情况;

(七) 以向发行人主要股东、相关单位进行书面函证的方式, 调查了解情况或查验有关单位或人员作出说明的真实性。

通过采取上述方式和方法, 本所律师从不同来源获取的证据材料或通过不同查验方式获取的证据材料, 对同一事项所证明的结论相一致。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表决票、议案、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 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二）决议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作出的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法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股票于科创板上市交易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决策文件、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相关协议等资料，对上述资料的内容、性质和效力等进行必要查验、分析和判断，并取得发行人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依照法律程序设立

发行人成立时名称为三未有限，系由徐新锋、乔梁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 年 10 月 14 日，三未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在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35P 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设立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系由三未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三未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达到3年以上，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在核查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及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有权部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发行人规范三会运作及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正本复印件，并与发行人保存的相关文件原件进行比对，查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国家有权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予以查验。

（一）本次发行的性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起止日期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与国泰君安签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国泰君安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对相关主体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科创板定位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国泰君安出具的《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如《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部分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立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具体情况详见《律

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重大偿债风险（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部分所述），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所述），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个人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1）如“（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

件”部分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741.6268 万股，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9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交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档案，并获取、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设立过程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三未有限净资产额；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本总额为 5,263.1579 万股，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规定；公司章程经整体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股份公司拥有自己的名称，并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具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全体股东为变更股份公司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股份公司名称和住所，股份公司经营范围，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及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额、股份类别，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出资比例、方式及缴付时间，股份公司筹建工作，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不可抗力，协议修改、变更与终止，协议的生效及其他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股份公司的整体变更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信安设立过程中履行了有关资产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信安全体发起人出席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履行了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股东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

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在核查发行人业务资料、资产资料、机构资料、人员资料、财务资料和发行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对发行人的经营办公场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发行人建立了完整、有效的组织系统，能够独立支配人、财、物等生产要素。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资产的产权关系明确，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证明文件。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发行人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发行人资产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且相关资产具备独立性。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并完全独立于控股

股东及其他股东；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并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规范健全的人员管理制度，发行人在人员方面具备独立性。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人员，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制定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发行人资金使用的情况。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同一银行账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具备独立性。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设有研发中心、技术支撑中心、生产部、销售服务部、市场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信息化部、采购管理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机构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具备独立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机构和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业务体系和财务核算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核查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及相关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机构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均为境内自然人或法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股东均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三未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 10 名发起人，认购了全部 5,263.1579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全体发起人均在中国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持股比例均符合发行人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经过验资，上述资产投入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股份公司设立时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行为，也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行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均由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北京云鼎、中网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进行了备案和登记。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签署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或信托持股等变相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 张岳公直接持有发行人 27.88% 的股权, 并通过济南风起云涌间接持有发行人 4.43% 的股权, 通过北京三未普益间接持有发行人 1.27% 的股权, 通过天津三未普惠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 的股权, 即合计持有发行人 34.54% 的权益。张岳公自身拥有发行人 27.88% 的表决权, 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分别持有发行人 12.41%、9.49% 和 12.35% 的股份, 张岳公同时担任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根据《合伙协议》执行合伙事务, 进而控制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和天津三未普惠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张岳公能控制发行人 62.13% 的表决权。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 张岳公一直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 主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对公司能够产生有效的控制。

因此, 张岳公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在核查发行人的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股份)转让协议、全套工商登记档案, 获取并核查可能影响本所律师作出独立判断而工商部门未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公司内部管理的相关资料, 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予以查验。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权结构已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 并办理了验资和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成立后共进行了 7 次增资, 10 次股权转让。三未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股份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冻结等可能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也不存在针对股东持有的股份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审计报告》发行人的承诺、声明等资料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的业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目前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与其法定行为能力一致。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没有开展经营活动。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三未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设计; 计算机系统服务; 投资管理; 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其后, 发行人根据经营情况经历了若干次变更, 且均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均是根据公司主营业务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出的调整。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业务, 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经营范围的上述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真实、合法、有效。

(四) 根据立信出具《审计报告》, 发行人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为 99.92%, 2019 年度为 99.99%, 2020 年度为 99.99%, 2021 年 1-6 月为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密码板卡、密码整机、密码系统的销

售及技术服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目前经营正常且近三年有连续盈利的经营记录。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股份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等资质证书。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资质证书真实、合法、有效。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签订的交易协议或合同、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公司治理文件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查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予以查验。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岳公。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罗武贤	直接持有公司 6.68%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2	徐新锋	直接持有公司 5.06%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
3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41% 股权的企业
4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9.49% 股权的企业
5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35% 股权的企业
6	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1.38% 股权的企业
7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33% 股权的企业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无控制的企业。

3.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张岳公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罗新华	公司独立董事
3	刘保玉	公司独立董事
4	林璟锵	公司独立董事
5	肖晗彬	公司董事
6	黄国强	公司董事
7	范希骏	公司董事
8	张宇红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9	高志权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赵欣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11	徐新锋	公司监事
12	何世平	公司监事
13	焦友明	公司财务总监
14	范胜文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白连涛	公司副总经理

4. 上述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上述 1、2、3、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济南风起云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35.69%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北京三未普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13.33%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天津三未普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持股 7.76%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的企业
5	北京糖果时光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持股 40% 的企业
6	北京裕润立达正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的企业
7	温州泛波激光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圣治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铨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	北京氢璞创能科技有限公司	
11	成都启英泰伦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上海腾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3	深圳市转角街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	深圳竹云科技有限公司	
15	上海爱会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北京宽客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	上海合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	觅优信息技术（常州）有限公司	
19	和力辰光国际文化传媒（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	酒仙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	商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2	花意生活（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觅优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	广州智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	厦门笨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7	南京睿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	上海刃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州喜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	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	北京铁血科技股份公司		
32	杭州银盒宝成科技有限公司		
33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	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		
35	职优你（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36	广州老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	天津乾润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北京爱论答科技有限公司		
39	北京富基标商流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40	上海兰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1	厦门美家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	北京永洪商智科技有限公司		
43	上海德拓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4	深圳市华傲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45	深圳市富海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国强担任董事、副总经理的企业
46	宜兴市东山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刘保玉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的企业
47	你好早晨（厦门）品牌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焦友明妹妹焦友静持股 100% 的企业
48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赵欣艳配偶陈文胜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49	深圳市亿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50	深圳座联共赢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罗武贤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

6. 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部分。

7.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津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报告期内曾为公司持股 51%的子公司）
2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北京点心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4	上海晓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	野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6	深圳市万事富科技有限公司	
7	上海巧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	珠海市富海铨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黄国强曾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9	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肖晗彬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坤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麦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罗武贤配偶王桂珍担任总经理、持股 35%的企业
12	何雅芳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未少数权益股东
13	程苒希	
14	许永欣	
		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非关联股东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已作充分披露，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

为使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能够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达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目的，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以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规范和减少与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承诺。

（四）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发行人主要从事密码技术创新和密码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服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控制的济南风起云涌、北京三未普益、天津三未普惠，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配偶崔云竹持股 100% 的济南网怡房屋租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如下承诺：

“（1）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从事或介入，以及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 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 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 以避免与发行人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4)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扩张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竞争性业务、将竞争性业务注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竞争性业务或其他合法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转让竞争性业务, 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享有优先购买权。

(5)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6)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除经发行人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赔偿发行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没有投资于其他与发行人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 不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五) 充分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与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 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专利证书、固定资产明细表、购买合同等资料, 并与发行人的证书原件等进行比对, 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到发行人主要财产所在地进行实地查验的基础上,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及权利受限情况予以查验。

（一）不动产所有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处不动产所有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不动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该等不动产所有权的权利。

（二）知识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在中国取得 28 项专利、30 项商标、154 项软件著作权、4 项域名证书以及 6 项集成电路布图。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6 家公司的股权并设有 5 家分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股权投资及设立的分支机构真实、合法、有效。

（四）租赁的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持有合同期内的房屋租赁协议 16 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房屋均拥有合法权属证书，出租方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相关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在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在或将要履行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授信合同及《审计报告》等资料，并核对发行人提供的复印件与其原件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均为合法、有效，正常履行不存在潜在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关系请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158,369.07 元，其他应付款为 281,978.54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在核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关联交易情况、主要财产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情况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收购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股权收购行为。

（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成立至今无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四）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12月，发行人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30%的股权转让给高波，将其子公司天津三未11%的股权转让给何雅芳，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持有天津三未10%的股权，天津三未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子公司。

除此之外，发行人目前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在核查发行人为制定、修改其章程而召开会议的文件、章程文本及工商登记备案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予以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历次修改均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和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具体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必备条款；必备条款以外的、体现股东之间意思自治的条款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为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亦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而制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在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情况及发行人的历次三会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公司各项制度等资料，并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三会议事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逐条比对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备，其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其授权及决策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在核查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身分证明文件及各自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文件等资料，查验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在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的税收优惠的批复相关文件、政府补助的批复文件、近三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纳税专项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验政府补助的支付凭证、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并查阅我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679648435P 的《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并已经各自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具有合法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严重违反税

务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在核查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查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项目的主要工艺为软件安装、硬件组装、产品检测、产品包装等流程。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所管制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固体废弃物等环境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为建设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按规定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的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不存在废气、废水、废渣等工业污染物，不需要进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亦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项目的审批文件。

（三）发行人的质量技术标准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产品技术标准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及其控股子公司

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及社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未全部缴纳住房公积金以及劳务外包等情形，对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在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批准程序、业务经营情况、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资料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予以查验。

（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密码产品研发升级项目、密码安全芯片研发升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项目已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并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述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不涉及与他人合作，项目完成后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在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查验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予以查验。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为：坚守“让密码使用更简单，无处不在”的发展使命，坚守“做有核心技术的公司，做客户信赖的公司，做员工热爱的公司”的核心价值观，立志以技术创新、产业发展、服务客户、报效祖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并且符合

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在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声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登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的基础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对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予以查验。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并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及规范情况

1. 有限公司设立出资的背景

2008 年，张岳公、范希骏、吴秉昆、徐新锋、乔梁及罗武贤（以下简称“创

始股东”)拟合作设立公司从事密码行业相关业务，因创始股东资金缺乏，委托相关代办中介协助，通过从代办中介借款方式取得资金来源，并在完成出资后向其归还相关款项；为加快公司设立进程，徐新锋、乔梁委托代办中介先注册成立公司，后再根据协议约定比例将股权调整至各创始股东名下。

2. 有限公司设立涉及的资金流转过程

发行人前身为三未有限，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徐新锋以货币出资 600.00 万元，乔梁以货币出资 400.00 万元。

2008 年 8 月 15 日，徐新锋和乔梁分别从代办中介杨志强处借款 600.00 万元和 400.00 万元资金，完成三未有限注册资本的实缴和验资。

出资完成后，2008 年 8 月 26 日，由三未有限向代办中介指定的潘饰凯丝（北京）商贸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世界通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饰凯丝”）汇款 1,000.20 万元，以偿还前述向代办中介 1,000.00 万元借款及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代办中介和潘饰凯丝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三未有限向股东提供借款并支付给潘饰凯丝，归还了股东向代办中介的借款，相关债务已清偿，前述借款事宜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3. 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调整过程

2008 年 8 月，三未有限设立时，股东为徐新锋、乔梁，各方根据分别签署于 2008 年 10 月 18 日和 2008 年 10 月 20 日的《合作协议》的约定将三未有限股权结构拟调整如下：

设立股东		合作协议约定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徐新锋	60.00	张岳公、范希骏	45.00
乔梁	40.00	乔梁	13.75
-	-	吴秉昆	13.75
-	-	徐新锋	13.75
-	-	罗武贤	13.75
合计	100.00	合计	100.00

上述调整的同时，各方同意张岳公将其持有的 80 万元出资转让给其团队成员范希骏。为执行上述约定，各方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08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0 月 30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张岳公、徐丽菊、范希骏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三未有限的 3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同意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4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岳公，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范希骏。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275.00	27.50
3	乔梁	137.50	13.75
4	徐丽菊	137.50	13.75
5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注：徐丽菊系吴秉昆的配偶。

(2) 2009 年 4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15 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罗武贤为新股东，同意徐新锋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 13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新锋、罗武贤就上述转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上述转让系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不涉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三未信安设立时的股权已根据协议约定调整完毕，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岳公	370.00	37.00

2	徐新锋	137.50	13.75
3	罗武贤	137.50	13.75
4	乔梁	137.50	13.75
5	徐丽菊	137.50	13.75
6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4.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转让退出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的通过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10年12月，乔梁、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罗武贤，经各方协商一致，乔梁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徐丽菊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137.5万元出资额及出资义务作价90万元转让给罗武贤。

2010年12月1日，三未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乔梁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意徐丽菊将其持有三未有限137.5万元的出资额及出资义务转让给罗武贤。同日，徐丽菊、乔梁与罗武贤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罗武贤向乔梁、徐丽菊支付了相应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三未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罗武贤	412.50	41.25
2	张岳公	370.00	37.00
3	徐新锋	137.50	13.75
4	范希骏	80.00	8.00
合计		1,000.00	100.00

发行人、张岳公、罗武贤、范希骏、徐新锋就上述有限公司设立及根据约定调整持股比例事项确认如下：

（1）各方一致确认以上情况属实，上述持股比例调整及对应的历次股权转让等均系根据各方约定并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过程不涉及价款的支付，

各方未因持股比例调整产生任何债权债务关系，各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权权属清晰的情形；

(2) 乔梁、徐丽菊向罗武贤转让股权并退出公司系创始股东合作关系调整，均出于各方真实意思表示，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

5. 张岳公、罗武贤偿还股东对公司的借款

有限公司设立后，2008年8月至9月，有限公司股东通过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形式合计冲减借款240.80万元。此后，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以支付货币资金的方式向三未有限偿还前述借款剩余差额部分共759.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姓名	日期	形式	金额（万元）
张岳公	2010年	货币资金	66.855
	2011年	货币资金	100.00
	2012年	货币资金	70.00
	2015年	货币资金	242.545
	小计		479.40
罗武贤	2008年	货币资金	180.00
	2009年	货币资金	100.00
	小计		280.00
合计			759.40

经核查确认，2008年8月至9月三未有限股东垫付公司装修、设备采购款项相关的采购合同、发票齐备，但发行人及各创始股东均未留存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于2021年6月向发行人支付240.60万元，夯实上述偿还借款行为。

2021年6月28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出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2号），确认“截至2021年6月28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岳公以货币资金出资240.60万元。”同日，立信出具《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还款复核专项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G11703号），对三未有限设立出资的验资报告进行复核，确认“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东

胜瑞阳验字[2008]第 C3305 号’《验资报告》能够为贵公司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予以验证”；同时，对股东偿还借款 759.40 万元及 240.60 万元专项出资事项进行复核，确认“已针对公司相关股东偿还借款及专项出资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未见重大异常。”

发行人创始股东张岳公、罗武贤、徐新锋、范希骏共同出具了《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及股权调整的说明》，确认张岳公、罗武贤已通过货币资金方式偿还有限公司设立时三未有限借予创始股东的 1,000.20 万元；张岳公、罗武贤自愿为其他创始股东承担还款义务，不会向其他创始股东主张还款权利。

2021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全体股东已知悉创始股东上述借款的形成情况，并确认上述借款已足额归还，未损害各股东权益，不会就上述借款事项追究创始股东的责任。

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开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确认公司近三年（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岳公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设立涉及相关事宜受到任何公司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追诉、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的，均由张岳公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经制定、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1. 制定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及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1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文件，并提交发行人董事会审议。

2021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议案。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7月20日，发行人通过公司内部公示，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021年7月3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2021年8月5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监事会出具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2021年8月20日，发行人与被激励对象签署了《期权授予协议》。

本激励计划项下共授予的股票期权所对应的股票数量合计102.00万股，涉及48名激励对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1.78%。

2.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如下：

(1) 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 48 人，为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期权的人员名单、授予的股权期权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臧云利	10.00	9.80%	0.17%
焦友明	5.00	4.90%	0.09%
桑涛	5.00	4.90%	0.09%
赵长松	5.00	4.90%	0.09%
党美	3.00	2.94%	0.05%
高嵩	3.00	2.94%	0.05%
于晓茜	3.00	2.94%	0.05%
耿长龙	3.00	2.94%	0.05%
舒立	3.00	2.94%	0.05%
刘子皓	3.00	2.94%	0.05%
朱建铭	2.00	1.96%	0.03%
张锡福	2.00	1.96%	0.03%
宋长冉	2.00	1.96%	0.03%
黄玉帅	2.00	1.96%	0.03%
汪涛	2.00	1.96%	0.03%
张森	2.00	1.96%	0.03%
张建树	2.00	1.96%	0.03%
吕兴胜	2.00	1.96%	0.03%
刘守昌	2.00	1.96%	0.03%
张培帅	2.00	1.96%	0.03%
窦同锐	2.00	1.96%	0.03%
李欢欢	2.00	1.96%	0.03%

姓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 的比例 (%)	占本激励计划审批时股 本总额的比例 (%)
韩乔	2.00	1.96%	0.03%
申柠	2.00	1.96%	0.03%
邢炳科	2.00	1.96%	0.03%
徐颖	2.00	1.96%	0.03%
王学森	2.00	1.96%	0.03%
张世俊	2.00	1.96%	0.03%
陈彦琴	2.00	1.96%	0.03%
王传博	2.00	1.96%	0.03%
曾添	2.00	1.96%	0.03%
张红景	2.00	1.96%	0.03%
田跃	2.00	1.96%	0.03%
姚凌军	2.00	1.96%	0.03%
李长云	1.00	0.98%	0.02%
彭庆	1.00	0.98%	0.02%
常凤伟	1.00	0.98%	0.02%
鲁宁宁	1.00	0.98%	0.02%
刘晶晶	1.00	0.98%	0.02%
牛加伟	1.00	0.98%	0.02%
张向敏	1.00	0.98%	0.02%
葛玉玲	1.00	0.98%	0.02%
屈凯	0.50	0.49%	0.01%
张驰	0.50	0.49%	0.01%
刘廷舰	0.50	0.49%	0.01%
杨兴	0.50	0.49%	0.01%
王春喜	0.50	0.49%	0.01%
张云如	0.50	0.49%	0.01%
合计	102.00	100.00%	1.78%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情况，本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2）行权价格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 5.43 元，即满足授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股 5.43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3）授予股票期权总量

本期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102.00 万份股票期权，约占本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5741.6268 万股的 1.78%。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5%，且未设置预留权益。

（4）等待期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 15 个月、27 个月、39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行权条件

本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21 年-2023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办法，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将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 或 B，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10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C，则当年度的股票期权 80% 可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结果为 D 或 E，公司将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当年度的股票期权不可行权，由公司作废失效。

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个人行权比例。

(6) 锁定承诺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三) 公司历史上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权利安排

1. 公司在历史上曾与股东就特殊股东权利安排达成协议，具体如下：

(1) 与北京立达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15 年 3 月 25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没有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本次增资前三未有限原股东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三未有限股权。

2017 年 9 月 1 日，三未有限、张岳公、范希骏、高志权、陈立、罗武贤、徐新锋、王朝永、许永欣、张玉国、刘晓东、北京三未普益、济南风起云涌与北京立达签署了《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三未有限未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如是公开募股，以三未有限上市募集资金到

账为标志；如是被上市公司并购，以三未有限股东取得并购对价为标志），北京立达有权要求三未有限或其实际控制人任何一方回购北京立达所持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

《增资协议》第 7.1 款约定，“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共同承诺，标的公司应同时实现以下全部经营目标：（1）2018 及 2019 年度，每年主营业务收入增幅不低于 30%；（2）2017-2019 三个年度，每年人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年平均正式员工人数)不小于 50 万元；（3）2018 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4）2017-2019 三个年度平均净利润增幅不低于 30%；（5）2017-2019 三个年度，每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大于零元。”同时，《增资协议》第 7.3 款约定，“各方同意，如果标的公司未达到上述 7.1 款规定的（3）（4）业绩目标，标的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应在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乙方增资款 10%的违约金。”

因发行人 2018 年净利润不足 2,500 万元，未达到《增资协议》第 7.1 款约定的经营目标，故按《增资协议》第 7.3 款约定，三未信安或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需要在收到北京立达书面通知 10 个工作日内向北京立达支付 200 万元（即增资款 2,000 万元*10%）的违约金。2021 年 1 月 4 日，北京立达向发行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发行人支付 200 万元违约金。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北京立达支付了 200 万元，北京立达、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与南山基金、刘明及北京云鼎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 年 7 月，三未有限、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与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签署了《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关于<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三未信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一票否决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三未有限未能上市，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有权将其持有的三未有限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按照约定的条件

和条款转让给三未有限实际控制人，三未有限承诺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回购价款支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与中网投的特殊股东权利安排

2020年11月30日，三未信安、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立达、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与中网投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领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及带有对赌性质的条款。其中回购权条款约定，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未信安未能上市，中网投有权要求三未信安或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三未信安全部或者部分股权，三未信安、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连带责任向中网投支付回购对价。

2. 相关特殊权利安排的解除

2021年6月，张岳公、济南风起云涌、天津三未普惠、北京三未普益、罗武贤、徐新锋，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与三未信安签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书》（以下简称“《股东协议书》”）。根据《股东协议书》的约定，对赌条款及基于对赌条款所产生的一切权利义务关系自2021年6月30日起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确认相关对赌条款自终止之日起视为自始无效。据此，北京立达、南山基金、刘明、北京云鼎、中网投享有的特殊股东权利及投资协议中的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

综上所述，公司关于历史上特殊权利安排及对赌条款于2021年6月30日起彻底终止，符合《科创板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有关事实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有关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

容准确、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单震宇: 单震宇

王肖东: 王肖东

黄 浩: 黄浩

2021 年 12 月 16 日